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建立及維持可用性管理程序
2. 編號	ITSWOS526A
3. 應用範圍	為機構提供可用性管理服務的情況下，設計、建立、發展及檢討可用性管理服務程序 [營運與支援 - 可用性管理服務]
4. 級別	5
5. 學分	3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具備有關可用性管理程序的資訊科技的基本知識 有能力的正確地評價資訊科技在可用性管理程序的作用及功能</p> <p>6.2 瞭解可用性管理程序的目的及做法 有能力為可用性管理程序採用原則及改編最佳做法</p> <p>6.3 瞭解現有基礎建設拓撲的主要特徵 有能力解釋及明確表達一般資訊科技基礎建設拓撲的主要特徵</p> <p>6.4 瞭解關鍵的業務功能及要求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搜集關鍵的業務功能的業務要求，並使用通用的技術評估情況(例如 ITAMM 模式) ▪ 為每項新的及已改進的資訊科技服務，訂定可用性及其復原標準 <p>6.5 確定適當的恢復力方案已設置，處理業務功能及要求 有能力評估所選擇的恢復力方案的可行性，以支援關鍵的資訊科技組分，從而支援關鍵的業務功能</p> <p>6.6 訂定可用性測量法的範圍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定其可用性對業務最是重要的資訊科技組分或系統 ▪ 基於業務需要，訂定可用性計劃，率先採取行動改善資訊科技可用性

	<p>6.7 以專業方式，設計、建立、發展及檢討可用性管理服務的程序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運用業界最佳的做法及遵守本地及國際標準 ▪ 遵從機構內部指引和程序以及任何適用的(本地及國際)法律和監管要求
7. 評核指引	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</p> <p>(i) 策劃及維持可用性計劃，以滿足不同業務的可用性要求；</p> <p>(ii) 瞭解及明確表達通用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拓撲；並且</p> <p>(iii) 識別及評估可以考慮的改善行動及推薦最佳的（一套）行動，以縮小實際及目標服務水平之間的差距</p>
備註	